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二屆第 11 次董事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 主席：黃韻玲董事長

參、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產業區 4F 排練室

紀錄：李沛倫

肆、 出（列）席人員：

一、 董事：

丁曉雯董事、吳宜璇董事、吳易緯董事、何燕玲董事、李應平董事、
商台玉董事、劉維公董事、葉雲平董事、陳子鴻董事、蔡琰儀董事、
薛忠銘董事、楊志光董事（請假）、蔡詩萍董事（請假）、鍾成虎董事
（請假）

二、 監事：

阮靜如常務監事、李建復監事、邱美珠監事、段書厚監事、葉慶元
監事（請假）

三、 列席人員：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蔡依婷專門委員

文創發展科李岱穎科長、蔡立章專員、湯璧菁股長、陳嘉琳聘用規
劃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柒、報告案：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業務報告

捌、審議案

案由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部分條文修正。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

案由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規章部分條文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內部控制規章部分條文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下次會議提出執行狀況報告。

玖、臨時動議

說明：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抽查所管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採購制度建立與落實情形之查核結果：「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未明定採購案件迴避之適用對象、關係人範圍與迴避範圍及方式等利益衝突迴避事項」一事，請中心配合修訂採購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納入相關之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決議：請中心依規定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備查。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主席：黃韻玲董事長



紀錄：李沛倫

